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丰北函〔2024〕25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丰泽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76号建议的协办答复

区民政局：

《关于社区工作者待遇的建议》（第1076号）收悉，我单位的答复如下：

一、统一工资制度。根据最新修订的《丰泽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规定》（泉丰委办〔2023〕30号），实行“基本工资+补贴津贴+绩效奖励”统一的工资制度。社区工作者基本工资统一为每人每月2400元，基本工资按区、街道75：25比例负担；补贴津贴包括基础补贴、职务补贴、年限补贴、加班误餐交通通讯补贴、职业津贴五个部分；绩效奖励包括每月绩效、年度绩效、考核奖励三个部分。

二、完善工资体系。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绩效改革，将以往社区平安单位、文明单位等绩效奖分别拆分到社区工作者每月绩效和年度绩效等项目，确保社区工作者总收入不低于城市居民总收入平均水平，规定修订后新入职社区工作者年收入约7万元、是社区工作者的社区“两委”年收入约8.1万元、是社区工

作者的社区主干年收入约 9.5 万元。

三、提高福利待遇。社区工作者参照企业人员由社区统一办理“五险一金”。“五险一金”单位缴交部分，区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3800 元进行补助，街道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进行补助，其余由社区自筹。“五险一金”和企业年金的缴费基数由社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居财实际情况确定及调整，确保不低于人社部门提供的最低缴费基数。

四、建立激励机制。对个人或社区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荣誉、居财收入较高、自行争取上级资金等进行绩效倾斜，调动工作积极性。深入实施社区后备力量梯队培养计划，加大“社区工作者—社区后备力量—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主干”培养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定向从优秀社区党组织带头人中招聘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社区工作者成长空间。

分管领导：张桑辉

经办人员：庄春辉

联系电话：13636920565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委。